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77%；网上发行数量为1,41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23%；申购简称为"银河电子"，申购代码为"00251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30.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95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9,51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4,768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5,25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23日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6.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1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4,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银河电子	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1月24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17日至2010年11月19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1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48万股8.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12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0年11月17日（周三）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95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58万股）；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6家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8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8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6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58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中签结果、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412万股"银河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6.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23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银河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银河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24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29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1月25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1月26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1月29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邮编：215611
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联系人：庞鹰
网址：www.yinhe.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4，768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兑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客户、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深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2010年度拟办理保兑仓业务总额3亿元。前四期办理保兑仓额度累计为25,300万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回款，经公司与客户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协商，拟办理第五期2,700万元保兑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1,89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具体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000.00	1,400.00
2	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0	490.00
合计		2,700.00	1,890.00

经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办理第五期2,700万元保兑仓业务并为上述客户提供1,890万元担保。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二、被担保客户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53号
企业负责人：刘革
注册资本：16000万元（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

截止2010年09月30日，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资产总额为7603万元，由于该公司为分公司，无股本及资本公积，营业利润全部上缴至总公司，因此资产与负债相等。截止201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1541万元，实现净利润1252万元。

（二）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看丹村看杨路
法定代表人：耿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截止2010年09月30日，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4%，净资产6346万元，截止201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5702万元，实现净利润588万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客户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

1、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该公司提供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256746万元。已出具担保函。

2、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该公司提供房产、车辆、设备办理抵押担保，资产原值1232万元，净值575万元，抵押值367万元；另提供北京京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京辉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总额13569万元。已出具担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办理保兑仓业务是为了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回款。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重点支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大，供需关系稳定且客户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资产抵押、第三方反担保。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开展保兑仓业务，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9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71,326万元的90.12%。其中公司为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88,290万元，开展保兑仓业务对外担保金额为6,8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同志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组建盾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公司拟在北京以现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组建盾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投资组建盾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泉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备建设一条日产2500吨熟料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的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为了确保平泉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公司拟对平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泉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对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保兑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客户、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深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2010年度拟办理保兑仓业务总额3亿元。前四期办理保兑仓额度累计为25,300万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回款，经公司与客户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协商，拟办理第五期2,700万元保兑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1,89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具体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000.00	1,400.00
2	北京看丹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0	490.00
合计		2,700.00	1,890.00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办理第五期2,700万元保兑仓业务并为上述客户提供1,890万元担保。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型模具"）合资建设压铸项目（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且公司与广型模具合同已经签署。详见2010年8月24日及2010年10月20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公告内容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合资公司的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已经完成。2010年11月22日合资公司已获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注册号：320512000043713
2.公司名称：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55号西厂房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6.法定代表人：包燕青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底座、喇叭网罩、模具、冲压件、金属结构件、铝合金零部件、家电配件、汽车缸体、自动变速箱、铸锻体、电子产品、低压电器及其与上列产品相关的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营业期限：2006年04月10日—2016年04月06日

三、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协议》

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6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江苏东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江苏东宝置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全部